

北京市妇女联合会文件

京妇发〔2019〕19号

北京市妇联关于组织实施 北京市“家家幸福安康工程”的通知

各区妇联,各民主党派、团体妇委会、各行业女性团体,市妇联机关各部室及所属事业单位: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同全国妇联新一届领导班子成员集体谈话时的重要讲话精神,全面落实中国妇女十二大、北京市妇女十四大确立的目标任务,进一步统筹和创新推进妇联家庭工作,北京市妇联决定组织实施北京市“家家幸福安康工程”。现将《北京市“家家幸福安康工程”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落实。



北京市“家家幸福安康工程”实施方案

习近平总书记在2018年11月2日同全国妇联新一届领导班子成员集体谈话时明确指出：做好家庭工作，发挥妇女在社会生活和家庭生活中的独特作用，发挥妇女在弘扬中华民族家庭美德、树立良好家风方面的独特作用，以小家庭的和谐共建大社会的和谐，形成家家幸福安康的生动局面，是党中央交给妇联组织的重要任务。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的重要指示精神，进一步统筹和创新推进妇联家庭工作，按照全国妇联“家家幸福安康工程”总体部署和北京市第十四次妇女代表大会精神，特制定北京市“家家幸福安康工程”（以下简称“工程”）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全面落实北京市第十二次党代会、中国妇女十二大以及北京市第十四次妇代会精神，把对党忠诚纳入家庭家教家风建设，以推动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在家庭落地生根、培养担当民族复兴大任时代新人为根本任务，以发挥妇女两个独特作用、以小家庭的和谐共建大社会的和谐为主线，聚焦人民群众对家庭建设的新需求新期盼，把握家庭领域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以家庭文明、

家庭教育、家庭服务、家庭研究为重点,统筹和创新推进妇联家庭工作,助力家庭发展及社会建设,夯实家庭在国家发展、民族进步、社会和谐中的重要基点作用,为建设国际一流的和谐宜居之都、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中国梦的北京篇章作出积极贡献。

(二)基本原则

立足当前和着眼长远相结合。“工程”实施既要紧紧围绕推动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在家庭落地生根、培养担当民族复兴大任时代新人这一根本任务,又要聚焦当前人民群众对不断提高家庭生活质量的热切追求和期盼,立足妇联职能,彰显工作优势,协助解决家庭领域面临的突出问题,使广大家庭拥有更多的获得感和幸福感。

继承传统和创新深化相结合。“工程”实施既要巩固深化妇联组织多年来常态化开展并取得良好实效的家庭工作特色品牌,又要进一步改革拓展,创新推出体现时代特点、满足家庭需求的工作举措,以首善标准推动全市妇联家庭工作在继承中创新,在创新中发展。

示范带动和上下联动相结合。“工程”实施既要市妇联层面做好顶层设计、统筹谋划、系统部署以及示范带动工作,又要指导推动全市各级妇联组织因地制宜、创新推进,形成异彩纷呈的工作格局,做到目标一致、上下联动、久久为功、持续推进,力争取得显著的社会效益,提高群众的参与率和满意度。

内部统筹和外部整合相结合。“工程”实施既要加强妇联内部的工作统筹,形成工作合力,又要加强外部联动,争取政府项目,联合相关部门,整合社会力量,创新机制模式,推动工作高质量发展。

(三)总体目标

力争到2023年,全市各级妇联家庭工作呈现新的局面。全社会重视支持家庭建设的氛围进一步浓厚,爱国爱家、相亲相爱、向上向善、共建共享的社会主义家庭文明新风尚进一步弘扬。促进家庭教育的地方政策法规进一步完善,适应城乡发展、满足家长和儿童需求的家庭教育指导服务体系基本形成。巾帼家政、巾帼健康和婚姻家庭服务能力不断提升,家庭公益服务的规模和社会效益不断拓展。聚焦家庭领域形成一批理论与实践研究成果,为指导家庭建设实践和推动出台有利于家庭建设的公共政策提供理论与实践依据。

二、任务措施

(一)和美计划——实施家庭文明创建行动

目标任务

1. 结合首都精神文明建设的总体要求,创新富有首都特色、吸引群众参与的家庭文明建设工作载体。深化寻找“最美家庭”、“绿色家庭”创建等群众性精神文明创建活动,积极培树弘扬中华民族家庭美德的家庭典型。每年“5.15”国际家庭日期间,命名500户“首都最美家庭”;各区、乡镇(街道)、村(社区)每年推出一批本地区“最美家庭”等家庭典型。

2. 全市妇联系统联动开展内容丰富、形式新颖、富有广泛教育意义的好家风弘扬活动,大力加强家风家教的社会宣传,推出系列家风家教文化服务产品,引导广大家庭建设好家庭、涵养好家教、传承好家风。

具体举措

1. 深化寻找“最美家庭”活动。立足基层,久久为功,不断扩大活动覆盖面和影响力。一是将活动贯穿于“妇女之家”常年工作中,按照“三有三开展”的工作基本要求,组织开展务实管用、喜闻乐见、便于参与的活动,使“寻找”活动真正成为群众随时能参与、不断受教育的常态化工作。二是积极探索活动的新途径新方法,区分不同类型、拓宽寻找渠道,抓住时间节点、突出宣传主题,在贯穿全年开展活动、“5.15”国际家庭日期间集中揭晓命名的基础上,元旦、春节期间重点宣传家庭和睦最美家庭,“4.23”世界读书日期间重点宣传书香传家最美家庭,“五一”期间重点宣传爱岗敬业、勤劳致富、诚实守信最美家庭,“六一”期间重点宣传科学教子最美家庭,“七一”期间重点宣传清正廉洁最美家庭,“八一”期间重点宣传心系国防最美家庭,“十一”期间重点宣传爱国爱家最美家庭,“重阳节”期间重点宣传孝老敬老最美家庭等,着力扩大群众参与度、活动影响力。三是围绕大局有针对性地开展活动,在农村大力培树倡导和践行移风易俗的家庭典型,示范带动美丽庭院建设;在城市社区积极树立邻里互助、绿色环保的家庭典型,为营造和谐人居氛围添力;在党政机关,重点开展家庭助廉活动,突出重点,强化教

育,增强吸引力。四是建立完善激励机制,因地制宜探索建立精神鼓励、物质奖励、生活关怀等家庭典型激励机制,在先进家庭生活的社区或工作的单位举办命名授牌仪式,成立“首都最美家庭”联盟,充分发挥先进家庭的示范带动作用,推动形成全社会礼遇好家庭的社会风尚,使家庭典型有更多的荣誉感和责任感。

责任部门(单位):家庭儿童部

2. 实施“绿色家庭”创建行动。与寻找“最美家庭”活动紧密结合,广泛开展“美丽北京·家行动”主题实践活动,在全市家庭倡导、实践“绿色家庭公约”十件事,举办“绿色伴我家”小课堂,开展“垃圾分类生活角”网络秀,实施家庭环保实践项目,建立绿色生活体验基地,开展“绿色生活我先行”家庭志愿服务等。通过贴近实际、贴近生活的绿色生活实践活动,带动全市广大家庭积极参与垃圾分类工作,引导家长身体力行教育孩子从小养成垃圾分类的习惯,自觉践行简约适度、绿色低碳的生活方式,推动形成人人争做美丽中国、美丽北京建设行动者,共同守护碧水蓝天的良好局面。

责任部门(单位):家庭儿童部

配合部门(单位):基层组织建设部、社会工作部、妇女儿童社会服务中心

3. 举办家庭文化季。结合全国妇联每年5—6月为妇联组织的家风家教主题宣传月的工作部署,将家风家教主题宣传延展到全年,有效整合各方力量,线上线下、全过程多形式开展好家庭好家教好家风系列宣传展示活动。发动主流媒体尤其是新媒体和妇

联宣传平台,通过设立专栏、专题和制作刊发各类新媒体产品等,大力弘扬好家风的丰富内涵和好家教的科学理念,宣传好经验好做法,旗帜鲜明地抵制低俗、庸俗、媚俗之风,展示新时代家庭崇德向善的良好风貌,不断兴起崇尚和倡扬社会主义家庭文明新风尚的热潮。

责任部门(单位):家庭儿童部

配合部门(单位):宣传部、信息中心

4. 打造家风家教宣传展示品牌活动。全市各级妇联上下联动组织开展“家国情”——好家庭好家风宣讲活动、中华家风文化主题展、“新蕊计划”——家庭教育大讲堂、“阅读悦成长”——家庭亲子阅读活动、“童心·童行”儿童教育实践活动、“大国小家·最美时刻”主题摄影作品征集展示活动以及“绘制我家根脉图”等各具特色的家风家教主题活动,将立德树人的要求贯穿各项活动始终,强化思想引领和实践育人,引导广大家庭教育儿童从小培养爱国爱家情感,养成良好行为习惯,扣好人生第一粒扣子。举办“中外家庭共度国际家庭日”、“国际家庭年夜饭”、京台两地家庭儿童交流等民间交流活动,讲好北京家庭的精彩故事。

责任部门(单位):家庭儿童部

配合部门(单位):联络部、社会工作部、妇女儿童社会服务中心、妇女国际交流中心

5. 推出系列家庭文化产品。以培育弘扬良好家教家风为主要内容,每年推出一批家庭文化产品,达到以文化人的目的。持续编

制《家庭幸福力》系列读本,梳理北京传统和特色文化,挖掘蕴涵其中的家风家教思想和案例。充分利用社会传播媒介和线上传播平台,制作刊播公益广告、短视频、微课程、音频节目、微信表情包等家风主题宣传品。立足北京文化中心建设,吸引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参与家庭类文化作品创作生产。运用网络文学、网络音乐、网络剧目、网络动漫等新兴文艺类型,有效扩大中华优秀家庭美德的传播力和影响力。

责任部门(单位):家庭儿童部

配合部门(单位):宣传部、信息中心

6. 确立家教家风实践阵地。充分发挥北京优秀传统文化和家风资源优势,在已命名44个北京市家庭文明建设示范基地的基础上,继续在各级各类妇女儿童活动中心、妇女之家、儿童之家、公益童书馆、社会服务机构、公共文化场所等阵地,每年确立一批家教家风实践阵地,充分发挥实践教育的功能作用,助力深化家教家风工作。

责任部门(单位):家庭儿童部

配合部门(单位):基层组织建设部、社会工作部、妇儿工委办、妇女儿童社会服务中心

(二)润德计划——实施家庭教育支持行动

目标任务

1. 推动家庭教育法制建设,促进完善家庭教育地方性法规政策,为家庭教育事业发展提供保障。

2. 完善家庭教育指导服务体系,发挥妇女儿童活动中心的作用,巩固发展村、社区家长学校,建好用好村、社区妇女之家、儿童之家等阵地,积极拓展网络新媒体指导服务平台,建设壮大家庭教育指导服务队伍,提升指导服务的专业化水平。

3. 实施“新蕊计划”——家庭教育大讲堂,以立德树人为根本任务,面向广大家长宣传家庭教育科学理念和知识,帮助家长提升科学育儿的意识和能力。

具体举措

1. 推动完善家庭教育法规政策。积极推进家庭教育立法进程,针对家庭教育立法中的重点难点问题深入进行调研论证,为形成有首都特色的家庭教育立法模式提供支持。加强与市教委等相关部门的沟通联系,强化政府在指导推进家庭教育中的主导作用,促进完善家庭教育支持保障政策措施。结合《全国家庭教育指导大纲(修订)》《家长教育行为规范》等,进一步规范家庭教育指导服务工作。

责任部门(单位):家庭儿童部

配合部门(单位):权益部、妇儿工委办

2. 建实各类家长学校。进一步推动将家庭教育阵地纳入城乡社区整体建设规划,作为基层公共服务的重要内容,争取必要的人力、财力和项目支持。发挥好家长学校作用,制定完善村、社区家长学校工作指导手册,开展示范家长学校建设,开发家长学校指导服务课程库,规范家长学校运行管理,逐步形成符合家庭需求的家

长学校指导服务模式,强化其在家庭教育指导服务中的主渠道和主阵地作用。探索建立家庭、学校、社区协同育人的有效机制,实现社区与辖区学校在家庭教育平台、队伍、活动等方面的资源共享。加强家庭教育在线服务,利用微博微信、视频网站等网络平台,建立完善各类线上“家长学校”,开发家庭教育线上微课程,多渠道传播家庭教育知识,不断扩大受益群体。

责任部门(单位):家庭儿童部

配合部门(单位):基层组织建设部、社会工作部、妇儿工委办、妇女儿童社会服务中心、妇干校

3. 发展家庭教育指导服务队伍。依托市妇女干部培训学校、市家庭教育研究会等,建立家庭教育培训基地,开发培训课程,通过部门间合作、项目化运作,每年培训一批具有理论基础和专业素养、具备活动组织和指导服务等综合能力的基层家庭教育工作骨干,提升家庭教育指导服务水平。统筹整合各级学会、研究会、促进会、指导中心的家庭教育专家资源,组织开展研讨交流,指导家庭教育实践。进一步发展家庭教育志愿服务队伍,积极培育家庭教育相关社会组织,为其深入基层开展常态化、专业化家庭教育指导服务搭建平台,逐步形成家庭教育社会支持体系。

责任部门(单位):家庭儿童部

配合部门(单位):社会工作部、妇女研究中心、妇女儿童社会服务中心、妇干校

4. 实施“新蕊计划”——家庭教育大讲堂。围绕立德树人,依

托各类资源、阵地和载体,结合家长需要掌握的核心理念和科学知识,开设家庭教育讲堂,组织开展亲子活动,将便捷、专业、管用的指导服务送进社区、农村、校园、企事业单位和公共文化场所等,指导家长根据儿童年龄特点和成长发展规律,在家庭生活点滴中对孩子进行潜移默化、润物无声的思想品德教育,帮助家长用正确行动、正确思想、正确方法教育孩子,培养孩子从小养成好思想、好品德、好习惯、好人格。持续与市教委联合在全市中小学开展“重家教,树家风,传美德,共育人”主题教育实践活动,引导学生全面健康成长,形成家校共同育人合力。举办“京津冀家庭教育大家谈”,推动三地家庭教育共建共享。办好北京广播电台“故事中的好品格”专题节目,以寓教于乐的方式,让为国教子、立德树人的理念深入千家万户。建立完善鼓励和支持家长自觉学习运用家庭教育科学知识的激励机制和有效平台,将家庭教育指导服务融入孕期检查、入托入学教育等不同阶段,增强父母的主动性和积极性。

责任部门(单位):家庭儿童部

配合部门(单位):社会工作部、妇儿工委办、妇女儿童服务中心、妇干校

(三)暖心计划——实施家庭服务提升行动

目标任务

1. 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配合有关部门优化巾帼家政服务品牌,在职业培训、标准完善、宣传推广等方面发挥妇联组织应有作用,把这项既可满足家庭育儿养老现实需求,又能为妇

女提供就业创业机会的互利共赢的工作做实做好。

2. 配合政府部门推进实施《“健康中国 2030”规划纲要》，在面向家庭、妇女、儿童普及健康生活、优化健康服务、建设健康环境等方面发挥妇联组织独特作用。推动妇女享有良好的基本医疗卫生服务，提高妇女心理健康知识和疾病预防知识的传播力和知晓率，提高妇女经常参加体育锻炼的人数比例。

3. 持续开展“建设法治中国首善之区·巾帼在行动”活动，宣传贯彻《宪法》《反家庭暴力法》《妇女权益保障法》《婚姻法》等法律法规，推进法律知识进农村、进社区、进家庭，不断扩大普法宣传覆盖的范围。完善婚姻家庭纠纷预防化解机制，为群众提供多元、便捷的矛盾纠纷化解服务。

4. 创新家庭公益服务模式，多渠道、多方式为困难妇女、特殊困境家庭和需要帮助的家庭提供支持服务，为她们做好事、解难事、办实事。

具体举措

1. 优化巾帼家政服务。一是打造龙头品牌，充分发挥三八服务中心的示范带动作用，整合首批认定的巾帼家政企业优质资源，打造服务规范、群众认可的“首都巾帼家政”服务品牌，促进巾帼家政服务规范化、职业化、诚信化、品牌化发展。二是强化技能培训，按照《家政服务提质扩容行动方案》，加强对从业人员的职业道德培养、服务技能培训，建设一支综合素质高、服务质量优的巾帼家政服务队伍。三是推进完善行业标准，按照巾帼家政“行业创新发

展、企业诚信自律、人员素质提升、服务管理规范”的要求，积极推进巾帼家政企业标准化建设，健全完善巾帼家政服务标准和规范，实现服务有标准、评价有依据，有效提升巾帼家政服务品质。四是开展巾帼家政服务职业技能竞赛，培树讲诚信、服务好、受欢迎、社会信誉度高的巾帼家政服务品牌和家政服务员，引领从业人员养成诚实劳动、诚信经营、诚心服务的良好职业操守，为首都家庭提供规范、便利、快捷、优质的家政服务。

责任部门(单位):发展部、三八服务中心

2. 做实巾帼健康服务。一是通过举办“女性·家庭·社会”大讲堂、开展家庭健康实用技能培训、实施家庭健康成长智能体测项目、编印健康知识手册等，传播健康理念，普及心理健康和疾病预防等健康知识，增强妇女健康意识。二是加强对妇女体育健身活动的科学指导，引导和鼓励妇女踊跃参与全民健身运动。三是通过开展农村人居环境整治三年行动，推进“美丽北京，美丽家园”建设，引导农村妇女从家庭做起、从改变生活和卫生习惯入手，清理整治房前屋后卫生，共同建设天蓝地绿水清的美丽家园。四是围绕《“健康中国2030”规划纲要》，积极推动各级党委政府着力解决制约妇女儿童健康发展的重点难点问题，配合卫生部门持续做好城乡妇女“两癌”免费筛查工作，实施好贫困妇女“两癌”救助项目，积极推动项目扩点扩面。

责任部门(单位):发展部

配合部门(单位):宣传部、妇儿工委办、妇女儿童社会服务

中心

3. 完善婚姻家庭服务。一是贯彻落实《反家庭暴力法》，根据《妇联组织受理家庭暴力投诉工作规程(试行)》，受理群众关于家庭暴力的来信、来访、热线咨询和投诉，不断强化12338妇女热线联动服务功能，深化基层综合维权服务模式建设，提升维权服务的可及性、实效性，保护家庭成员的合法权益，维护平等、和睦、文明的家庭关系。二是用好主流媒体特别是新媒体，依托妇联所属网站、新媒体平台等，大力开展维护妇女儿童合法权益、反对家庭暴力的普法宣传教育活动，推介依法维护妇女儿童权益典型案例以及婚姻家庭纠纷调解的经验。三是抓住“三八”国际劳动妇女节、国际消除对妇女暴力日、“12.4”国家宪法宣传日等重要节点，常态化开展“建设法治中国首善之区·巾帼在行动”活动，大力开展宪法学习宣传教育活动，创新开展妇女法治文化活动，引导妇女学法尊法守法用法。组织法官、检察官、律师及专家学者等专业人士，每年在村、社区开展面向家庭的专题普法宣讲活动。四是完善婚姻家庭纠纷预防化解机制，提升“巾帼亲情服务队”服务能力，扎实开展基层矛盾纠纷预防化解。

责任部门(单位):权益部

配合部门(单位):宣传部、信息中心

4. 开展家庭公益服务。一是围绕家庭“七有”要求、“五性”需求，积极培育专业类、公益类、服务类家庭领域社会组织；推动各级妇联作为主体购买社会组织服务。持续发挥妇女儿童公益博览

会、“益家筑梦，携手成长”行动的资源整合作用；实施“助力回天”家庭建设等系列项目。二是以市妇女儿童社会服务中心为辐射平台，指导带动各级妇女儿童活动中心、妇女之家、儿童之家等阵地，为家庭儿童提供多元服务。三是扩大“邻里守望·姐妹相助”志愿服务品牌影响力，以项目化方式培育孵化志愿服务团队，深化“公益致敬新时代，巾帼志愿暖人心”活动，大力培育志愿家庭。四是借助北京妇女儿童发展基金会的公益慈善平台作用，多渠道筹措事业发展资金，以关爱帮扶、心理疏导、生活指导等多种方式，为困难妇女儿童、特殊困境家庭和需要帮助的家庭排忧解难。五是实施“幸福婚姻，和谐家庭”交友联谊项目，帮助单身青年树立科学、合理的婚恋观和交友观，收获幸福婚姻和家庭。

责任部门(单位):社会工作部

配合部门(单位):妇女儿童社会服务中心、妇女儿童发展基金

(四)汇智计划——实施家庭研究深化行动

目标任务

依托高校、科研机构建立家庭建设研究基地，组建专家智库，以研究新时代家庭观为核心任务，围绕家庭建设特别是家庭家教家风组织开展理论研究、实践研究和政策研究，形成研究成果，为妇联组织创新开展家庭工作建言献策，为推动出台相关公共政策提供依据。

具体举措

1. 建立家庭建设研究基地。依托市家庭教育研究会、婚姻家

庭研究会和妇女理论研究会等社会组织,发挥首都高校、科研院所集聚的资源优势,从有家庭建设研究基础的研究机构中,遴选建立家庭建设研究基地,围绕家庭建设特别是家庭家教家风主题,每年设立基础理论、家庭状况、重点难点问题等专项课题,建立问题库、案例库、数据库,形成具有理论深度和指导意义的研究成果。

责任部门(单位):办公室

配合部门(单位):妇女研究中心、家庭儿童部

2. 建立家庭建设专家智库。从高校、科研院所和家庭领域学会、研究会中,遴选一批在家庭家教家风研究和实践领域有造诣和影响力的专家,组建家庭建设专家智库,开展理论、实践及政策研究,为妇联家庭工作提供咨询,参与妇联组织开展的相关研讨交流、社会宣传等活动。

责任部门(单位):办公室

配合部门(单位):妇女研究中心、家庭儿童部

3. 促进研究成果转化和应用。将研究成果及时转化成提议案,通过“两会”渠道,及时反映家庭领域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提出对策建议。市妇联将与相关机构合作,举办家庭教育青年优秀论文征集评选活动,增强家庭工作新动能;开展“发现家庭幸福密码”研究项目,持续挖掘“最美家庭”故事,进行编码分析,找出家庭共性,为推动形成家家幸福安康的生动局面提供理论和实践支持。

责任部门(单位):办公室

配合部门(单位):妇女研究中心、家庭儿童部

三、组织实施

1. 加强工作领导。实施“工程”是妇联组织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2018年11月2日同全国妇联新一届领导班子成员集体谈话时的重要讲话精神的具体举措,是全面落实市第十四次妇代会精神的主要任务,要将其作为全市妇联组织服务大局、服务妇女的重要载体,提升政治站位,加强组织领导,统筹谋划部署。

2. 建立工作机制。全市各级妇联组织要按照“工程”实施方案的总体部署和要求,紧密结合实际制定具体落实举措。积极争取政府支持,统筹聚合社会力量,为实施“工程”提供必要的经费和项目支撑,确保各项工作落地落实。

3. 注重社会宣传。积极协调主流媒体尤其是新媒体,充分调动妇联所属全媒体,加大家庭建设工作宣传力度。丰富传播内容和手段,大力宣传各级妇联组织家庭建设工作的成效和典型家庭,营造全社会关注支持家庭建设的良好氛围。推动家庭工作与互联网深度融合,完善家庭舆情网上引导机制,积极开展网络主题宣传活动,做好做强网上引领、服务、联系家庭的各项工作。

4. 推动持续实施。在“工程”实施过程中突出目标导向和问题导向,由易到难,有序安排,扎实推动。探索建立推动工作的有效机制,及时总结推广“工程”实施的经验做法和成效。市妇联将通过召开现场推进会等形式,加强工作交流,推动“工程”持续健康实施。

